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关知字〔2025〕0017号

当事人：方城县宝丽饰品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45MXAE74

法定代表人：周强

住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清河镇杨庄村观音堂 001 号

当事人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单号：010620250000028351。经查，该批货物中有复制“THE MONSTERS-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的侵权货物钥匙扣 25056 件，1688 千克，货物价值 337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147.18 元。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THE MONSTERS-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著作权（备案号：C2025-193051）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了其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

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协助海关开展确权、清点，提供企业间往来邮件以利于查明案情，配合海关查处侵权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发票、装箱单、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书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犯“THE MONSTERS-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著作权的货物钥匙扣 25056 件，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